天津港保税区动物医院环境影响评价

告知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项目代码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人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
| 建设地点 |  | | | | |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 | | | |
| 主要设备及诊室设置情况 |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 预期开工日期 |  | | 预期投产日期 |  | |
| 总投资  （万元） |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二、承诺内容**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一）环保设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验收、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动物排泄物及时消毒且袋装密封并做好除臭除味工作；污水处理设备密闭，做好投药、检修期间除臭除味工作。

2.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废水、动物美容（洗澡）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动物美容（洗澡）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合理布局噪声源，落实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等噪声源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化设置，分类存放，防止二次污染；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宠物排泄物、污水处理沉渣等做好危险废物鉴别及相关工作；废包装物、修剪废物和废布草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市容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场所均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关建设要求。

5.落实排放口规范化相关要求，根据《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的要求，排放口附近醒目处安装环保图形标识牌。

**（二）排放标准**

在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关限值要求。若污水处理设备周界与厂界某侧重叠且该侧厂界有对外环境开启的窗户的情况下，该侧的臭气浓度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对应限值要求。

2.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废水排口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总氮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排口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设备噪声源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限值要求。主要噪声源为宠物叫声时，须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关要求。

4.医疗废物收集、暂存须满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HJ/T228-2006)、《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HJ421-2008）、《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收集、暂存须满足《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要求。

**（三）管理措施**

**3.1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3.2保障日常监测**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技术规范，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其中：

1. 废气监测指标：厂界臭气浓度。监测频次：1次/年。各级主管部门对监测频次、监测点位有具体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废水监测如下：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 处理设备排口 |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氨氮、总磷、总氮 | 1次/季度 |
| 污水总排口 |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次/季度 |

污染因子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示，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情况确定。

（3）噪声监测指标：厂界四周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频次：1次/季度。

（4）共用排口的日常监测及管理可依据签订协议的相关方负责，如无协议，由申请单位负责。

**3.3规范固废管理**

（1）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标志，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2）充分识别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废物、宠物排泄物、污水处理沉渣和废紫外灯管等。

（3）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标准要求，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具有防渗、防腐蚀的功能。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设置标志。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六个月。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面积须满足危险废物周转的储存量要求，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不接待疫症动物，不处理死亡动物尸体，做好经营场所日常消毒工作，做好医疗废物、医疗废水的消毒管理。及时收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储存；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的收集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5）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6）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严格按照《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落实垃圾分类要求，杜绝混投、混存、混运。

**3.4其他要求**

（1）设立本单位环境保护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落实环保设施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档案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档案台账，台账保存五年以上备查。

（2）依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法备案，能有效应对环境突发状况。

（3）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履行排污登记手续。

（4）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要求。

（5）**本承诺书不包括辐射内容，辐射类单独履行环评手续**。

**（三）履行承诺法律责任**

依法履行承诺书的各项内容，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未履行承诺内容，我单位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由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存档，一份由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存档，一份由承诺人保存。

2、承诺人在做出承诺前，必须仔细阅读，准确理解承诺书的内容，然后做出承诺，并在承诺书上签字盖章。承诺人一经签字、盖章即被视为做出承诺。